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iMediaHouse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 的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3-4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供股 (定義見下文) 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就供股 (定義見下文) 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包銷供股股份 (定義見下文)) (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 (「供股」) 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二)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 (「董事」) 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 (等) 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 (「被禁止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

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11,820,4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938,720,400股供股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惟倘為被禁止股東，供股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被禁止股東，但須匯總並發行予本公司提名之代名人，且有關供股股份須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之形式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及超過100港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及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任何個別金額；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在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被禁止股東作出有關其他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在其可能認為對進行供股屬適宜之情況下，進行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重選陳小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進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6樓603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通函。
2. 本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雄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小平先生

莫偉賢先生

林進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李智華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cusmedia.com刊載。